



新华通讯社主管
中国证券报有限责任公司主办、出版
证券市场信息披露媒体

2024年8月17日 星期六
A叠 / 新闻 8版
B叠 / 信息披露 96版
本期104版 总第9034期

中国证券报

理财周刊

CHINA SECURITIES JOURNAL

可信赖的投资顾问



更多即时资讯请登录

中证网 www.cs.com.cn
中证金牛座 App

《深入学习习近平关于国家能源安全的重要论述》出版发行

●新华社北京8月16日电

国家能源局组织编写的《深入学习习近平关于国家能源安全的重要论述》一书，近日由人民出版社出版，在全国发行。

本书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分专题阐

述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家能源安全重要论述的丰富内涵、核心要义、精神实质、实践要求。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能源安全发表重要讲话，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深刻指出能源安全是关系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全局性、战略性问题，强调能源保障和安全事关国计民生，是须臾不可忽视的“国之大者”，明确保障国

家能源安全必须推动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家能源安全的重要论述，深刻阐明了事关国家能源安全的一系列方向性、根本性、全局性、战略性问题，具有很强的政治性、思想性、指导性和针对性，为新时代国家能源安全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

上半年罚没款金额超去年总和

证监会从严执法力度空前

●本报记者 谷秀丽

证监会8月16日发布的上半年证监会行政执法情况综述显示，上半年，证监会查办证券期货违法案件489件，作出处罚决定230余件、同比增长约22%，惩处责任主体509人（家）次、同比增长约40%，市场禁入46人、同比增长约12%，合计罚没款金额85亿余元、超过去年全年总和。

证监会表示，下一步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关于经济金融工作的决策部署，扎实推动新“国九条”落实落地，始终坚持“长牙带刺”、一以贯之严监严管，更加突出从严导向，更加突出规范公正，更加突出合力共治，更加突出以防并举，以强有力行政执法工作护航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不断增强投资者的获得感和投资安全感。

严打财务造假等信披违法行为

上半年，证监会执法条线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将从严打击财务造假等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列为执法重点，共查办相关案件192件、同比增长25%，共处罚责任主体283人（家）次、同比增长约33%，罚没金额47亿余元、同比增长约6倍，刑事移送230人（家）次、同比增长238%。

具体来看，坚持“申报即担责”，严惩欺诈发行，坚决阻断发行上市“带病闯关”。对于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发行人，即使撤回发行上市申请，坚持一查到底。华道生物未获注册但发行申报材料存在虚假记载，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被罚款1150万元。红相股份因欺诈手段骗取再融资发行核准，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被罚款6556万元。思创医惠在公开发行可转债文件中编造重大虚假内容，被罚款9320万元。此外，还严厉查处恒大地产欺诈发行债券等案件。

聚焦执法重点，从严查处上市公司财务造假行为，助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严厉处罚鹏博士通过操控资产减值计提节奏虚增利润和资产的行为，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罚款3400万元。对华讯方舟形成资金闭环、业务闭环的自然人组网等业务穿透识别，认定无商业实质构成财务造假，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被处以1910万元罚款。同时，还严肃查处了中利集团、上实发展、华铁股份、摩登大道等信息披露违法案件，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分别开出高额罚单。需要指出的是，上市公司仍是中国优秀企业群体的代表，是经济的基本盘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微观基础。（下转A02版）

证监会将从严打击财务造假等信披违法行为列为执法重点

- 坚持“申报即担责”，严惩欺诈发行，坚决阻断“带病闯关”
- 从严查处上市公司财务造假行为，助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 压实“看门人”责任，严惩中介机构未勤勉尽责违法行为



视觉中国图片

最高检：坚持零容忍 依法严惩财务造假犯罪

●本报记者 谷秀丽

最高人民检察院8月16日消息，最高检经侦犯罪检察厅于近日印发的《关于办理财务造假犯罪案件有关问题的解答》。《解答》坚持零容忍要求，坚持“严”的主基调，强调全链条追诉实施欺诈发行证券的负责人员及组织。

《解答》共4部分15条，就办理财务造假犯罪案件总体要求，欺诈发行证券罪构成要件的把握及立案追诉标准的适用，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构成要件的把握及立案追诉标准的适用，中介组织及其人员犯罪认定等问题提出明确意见。

明确升档情节把握标准

《解答》坚持零容忍要求，坚持“严”的主基调，强调全链条追诉实施欺诈发行证券，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犯罪的上市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人员，为财务造假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中介组织，以及其他配合上市公司实施财务造假犯罪的单位和个人。明确“情节特别严重”升档情节的把握标准，充分发挥刑法修正案（十一）增设升档法定刑的震慑作用。明确对于欺诈发行证券后，在持续经营阶段又实施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犯罪的，以及为欺诈发行证券向金融监管单位或人员行贿，又构成行贿犯罪的，均数罪并罚。

《解答》要求，对立案追诉标准要准确理解适用。两罪多项标准没有先后适用顺序，符合多项标准的必须全部查明；“直接经济损失”的认定可以参照民事判决或者依法委托专门机构出具测算报告；详细规定了虚增或者虚减资产、营业收入、利润以及未按照规定披露重大事项涉及数额占比的计算标准和方法。

《解答》明确，对公司、企业违反规定在

账目上作跨期确认的，伪造财务数据后又实施虚假平账行为的，违规不披露重要信息违法行为有继续状态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层级多、链条长，涉及的公司、企业人员较多的，坚持分层分类处理；对中介组织及其人员故意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或者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严重不负责任，出具的证明文件有重大失实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防假打假合力不断增强

今年以来，资本市场防假打假合力不断增强。

政策面上，除《解答》外，今年以来，中国证监会会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检、公安部发布《关于办理证券期货犯罪案件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强化对财务造假、侵占上市公司资产、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行为打击力度。（下转A02版）

七部门发文提高汽车报废更新补贴标准

●本报记者 王舒嫄

商务部网站8月16日消息，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印发〈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的通知》要求，为进一步做好汽车以旧换新工作，着力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商务部、财政部等7部门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汽车以旧换新工作的通知明确，提高报废更新补贴标准，加大中央资金支持力度，优化汽车报废更新审核、拨付监管流程。

调整补贴标准

通知明确，提高报废更新补贴标准。对符合商务部、财政部等7部门《关于印发〈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规定，个人消费者于2024年4月24日（含当日，下同）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或2018年4月30日前注册登记的新能源乘用车，并购买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新能源乘用车或2.0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的，调整补贴标准。

具体来看，对报废上述两类旧车并购买新能源乘用车的，补贴2万元；对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并购买2.0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的，补贴1.5万元。

对2024年4月24日至2025年1月10日前提交的符合条件的补贴申请（含完成补贴发放的申请），均按通知明确的标准予以补贴。其中，对已按此前标准发放的补贴申请，各地按通知明确的标准补齐差额。

通知要求，参加申请补贴的报废汽车所有人和新购置汽车所有人应为同一个人消费者，其所报废的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或2018年4月30日前注册登记的新能源乘用车，应当按《若干措施》规定要求于2024年7月25日前登记在申请人名下；自通知发布之日起，在补贴申请审核期间，其所新购置的汽车应登记在申请人名下。

优化审核拨付监管流程

通知称，根据《若干措施》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安排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用于支持地方提升消费品以旧换新能力，推动汽车报废更新和个人消费者乘用车置换更新。

汽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按照总体9:1的原则实行央地共担，并分地区确定具体分担比例。其中，对东部省份按8.5:1.5比例分担，对中部省份按9:1比例分担，对西部省份按9.5:0.5比例分担。地方分担的部分，由各省级财政根据中央资金分配情况按比例安排。（下转A02版）



市场监管总局：加快出台涉企收费违法违规行为处理办法

A02·财经要闻

上交所增加网下投资者持有科创板股票市值要求

●本报记者 黄一灵

8月1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发布《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4年修订）》，自10月1日起施行。此次《细则》修订主要对投资者参与科创板网下发行业务，增加了持有科创板股票市值的要求。

这是上交所落实科创板八条的又一行动。中国证券报记者注意到，此前发布的科创板八条明确提出，完善科创板新股市值配售安排，增加网下投资者持有科创板股票市值要求。在业内人士看来，这将有利于吸引更多科创板增量资金，鼓励长期持有，促进金融资源向科创领域倾斜。

强化科创板价值发现功能

根据《细则》，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参加科创板新股网下发行的，除需符合现行市值门槛要求外，主承销商还应要求其在基准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科创板非限售A股股票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的日均市值为600万元（含）以上。

一直以来，新股发行定价是市场各方博弈的关键环节，网下投资者也是参与科创板新股发行的重要力量。“增加网下投资者持有科创板股票市值的要求，可推动其权责利更加统一，也有助于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理念、壮大耐心资本。”某资深市场人士表示。

为满足网下投资者持有科创板股票市值的新要求，此前未达标但希望继续参与科创板新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将增持优质科创板上市公司。上述人士直言，这有助于强化科创板的价值发现功能，或为科创板带来增量资金，进而提升资本市场对科技创新领域的支持力度。

持续落实科创板八条

科创板八条发布后，上交所积极落实相关政策要求。

6月19日，证监会发布的科创板八条提出，开展深化发行承销制度试点。包括优化新股发行定价机制，在科创板试点调整适用新股定价高价剔除比例；完善科创板新股市值配售安排，增加网下投资者持有科创板股票市值要求等。

当晚，上交所便行动起来，明确科创板将试点统一执行3%的最高报价剔除比例。据悉，现行业务规则和行业倡导建议明确，最高报价剔除部分为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至3%，实践中一般选择按照1%的剔除比例执行。

上述安排旨在进一步加大网下投资者报价约束，引导科创板新股发行理性报价、合理定价。（下转A02版）



美股中概股财报来袭
中国资产表现亮眼

A03·资管时代

600
万元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参加科创板新股网下发行的，应在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科创板非限售A股股票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的日均市值为600万元（含）以上。

售对象参加科创板新股网下发行的，除需符合现行市值门槛要求外，主承销商还应要求其在基准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科创板非限售A股股票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的日均市值为600万元（含）以上。

一直以来，新股发行定价是市场各方博弈的关键环节，网下投资者也是参与科创板新股发行的重要力量。“增加网下投资者持有科创板股票市值的要求，可推动其权责利